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3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憶傷殘復健器材有限公司登錄之「"明憶"背架(未滅菌) 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6號)」等5件醫療器材登錄經衛生福利部廢止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6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登錄之「"明憶"背架(未滅菌) 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6號)」、「"明憶"軟背架(未滅菌) 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7號)」、「"明憶"鎖骨固定帶(未滅菌) 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8號)」、「"明憶"手腳固定帶(未滅菌) 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9號)」及「"明憶"牽引用附件(未滅菌) 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54號)」等5件醫療器材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610976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

